

#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23〕167号

##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学院路南侧 连城路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要求审批宁德市学院路南侧连城路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及控规修编的请示》（宁自然资〔2023〕519号）收悉。经市规划与建筑环境委员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宁德市学院路南侧连城路西侧地块〔350901-11-I-DX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地块建设用地面积为6842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其他教育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0，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

不小于 30%，建筑限高 60 米。

二、其他规划要求按控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该地块控规纳入片区控规单元进行动态维护。

三、原批复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